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94號

原告 蔡瓊素

訴訟代理人 潘心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泳宏、仲華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8,7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起訴狀(含所附證據資料)繕本2份，以利送達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曾小玲